

小时候的梅兰芳曾让师傅非常失望



李伶伶 著
江苏文艺出版社友情推荐

长久以来，孟小冬这个名字，留在很多人记忆中的，已不单单是一代红伶，一介名优，而是一个在旧时代受封建遗毒侵害、历经坎坷的悲惨女人。很多人对她两次为人妾、一生无后而掬同情之泪。于是，无论何时提及孟小冬，总绕不过另外一个人的名字，梅兰芳。本书还原历史，廓清真相，再现当年被风传一时的梅孟之恋，讲述那段已经远去的恩怨情仇。

[上期回顾]

孟小冬是否孟氏血脉，目前存有争议。在上世纪30年代的小报、副刊上登载的有关孟小冬的身世介绍，基本上都说她是孟家后代。而民间却传说她非孟鸿群亲生，而是孟鸿群在汉口演出时领养。上海作家沈寂曾撰文称他于上世纪50年代初在香港拜访过孟小冬，孟小冬亲口告知她的身世，“我非孟氏所生……”

热点关注

梅兰芳逃学差点被扔到井里

孟小冬出生这年，对于梅兰芳来说，也是刻骨铭心的。对于一个十五岁的孩子而言，1908年给予他的，不是皇帝的死，也不是太后的亡，而是母亲的早逝。

梅竹芬死时，梅兰芳只有四岁。他跟着母亲杨长玉依靠大伯梅雨田生活。走向衰败的家庭是没有欢乐与幸福可言的，那时的梅家老宅充满了沉闷与阴森的空气。母亲杨长玉年纪轻轻就守寡，得靠别人养活，心情可想而知。

由于梅雨田一连生了几个女儿，没有儿子，梅兰芳于是有了肩挑两房、集传承梅家香火于一身的责任。然而话虽如此，由于梅家由梅雨田夫妻管家，雨田之妻胡氏又严厉有余，梅兰芳母子的日子并不好过。

1900年，庚子年，八国联军打进了北京。杨长玉当时只有二十四岁，为躲避兵匪，不得不每天化妆，用煤炭将脸涂黑，躲着不敢见人。当时梅家为了缩减开支，将李铁拐斜街的老宅卖了，搬到百顺胡同居住。梅雨田夫妇和他们的女儿加上梅兰芳母子和祖母陈氏及两个姑母一家八口租住三间房。因为考虑到百顺胡同房浅窄，洋兵很容易闯入而不够安全，杨长玉带着儿子兰芳搬到娘家居住。杨隆寿家其实也不安全。杨长玉在娘家也不能随处走动，整日躲在杨家摆砌末（即道具）的房里。

果然有一天几个洋兵冲进了杨家，每个房间绕过后执意要进这件杂物房看看，杨隆寿当然不答应，把着门不让进，双方便起了冲突，洋兵竟拔出枪来对准杨隆寿，嘴里叽里咕噜

地恐吓威胁了一番。为保全女儿，杨隆寿仍坚持不让洋兵进屋。洋兵无奈，只得快快离去。杨隆寿却受惊吓过度，不久就病倒了，这一病竟再也没能回转过来。杨隆寿死后，杨长玉只好带着梅兰芳回到梅家。

这个时候，梅兰芳只有七岁。前一年，在伯父的安排下，梅兰芳进了百顺胡同的一间私塾就读。后来，私塾搬到万佛寺湾，他也随去继续读书。那时的他，因为木讷、内向而常常受同学的欺负。而他自己也不好好读书，常因背不出《三字经》《百家姓》之类而被先生惩罚、打手心。这一切使他越来越惧怕上学。时间一长，他就和大多数淘气的孩子一样，为躲避背书和责打而逃学。每天早晨，他在祖母的殷殷叮咛声中规规矩矩地背着书包走出家门，可出门后却并不去上学，而是悄悄溜到一条干涸的小河沟旁，把书包塞进沟里藏好便玩去了。

有一天，梅兰芳和往日一样背着书包走出家门，远离家人的视线后，他一溜小跑奔到那条小沟旁，正要往书包里塞书，忽然有一只大手将他连人带书包拎了出来，不由分说地把他拎往一旁的井台，边走边骂：“不念书，竟逃学，看你还不逃了！”眼看就要到井台上，梅兰芳以为来人要将他扔到井里去，吓得不轻，连声求饶：“我不逃了，我再也不逃学了。”那人这才将快要哭出来的梅兰芳放在井台边，问：“那你今后好好念书不？”梅兰芳岂敢不答，点头道：“我好好学，好好念，大叔您饶了我吧！”

这一次，梅兰芳真被吓住了。这一吓，他再不逃学了，书也奇迹般念得好了起来。那位吓

住他的“大叔”是当时已很有名气的著名武生杨小楼。

不久，梅兰芳学戏了。苦熬了几年，他可以登台了。那时，他虽然搭班演出，但也只属于借台练习的性质，并无包银，只有一点点点心钱。不过，即便这点点滴滴钱也足以让他们母子俩暗自窃喜很长时间。当他第一次双手捧着那一点点点心钱郑重地递给母亲时，杨长玉的眼眶湿了，守寡多年以后，儿子能挣钱了！她自然有一种终于熬出了头的感慨。懂事的梅兰芳自知长大了，能够奉养母亲了，一股男子汉的豪气在胸中升腾。

然而，杨长玉终究没有享到儿子的福。1908年，她就病逝了。只有十五岁的梅兰芳成了无父无母的孤儿，不得不更加勤奋学戏。

幼年梅兰芳的迟钝曾让很多人失望

如今，人们提起梅兰芳，喜欢用“天才”这个词，甚至有人说，他生来就是唱京剧的，他就是为京剧而生。其实，他初学戏时与在私塾学文化一样，并没有表现出超过同辈的机敏和灵气，相反倒是显得有些木讷，有些“迟钝”，以至于使包括家人在内的许多人都很失望。

梨园世家的出身，让梅兰芳别无选择，尽管他言不出众，貌不惊人，戏，还是要学的。第一个被梅兰芳的伯父梅雨田请到家里来为梅兰芳开蒙的，是著名小生演员朱素云的哥哥朱小霞。那时，梅兰芳八岁，1901年。就是这年，清政府宣布包括俄、英、美、日、德、法、意、奥、西、比、荷在内的十一个国家的签订了不平等的“辛丑条约”。

梅兰芳开始学戏时，孟小

冬还未出生。

当时京剧演员的培养方式除入科班学艺外，还有拜师做手把徒弟，请教师在家中授艺和票友学艺等几种形式。梅雨田为梅兰芳选择的是“请教师在家授艺”的方式。许多年以后，孟小冬做了姨父仇月祥的手把徒弟。

朱小霞、朱素云、朱小芬、朱幼芬兄弟是梅兰芳的祖父梅巧玲的弟子。“云和堂”班主朱霞芬的儿子，均子承父业，数朱素云成就最突出。和梅兰芳同时受教于朱小霞的，还有朱幼芬，以及梅兰芳姑母的儿子王蕙芳。也就是说，梅兰芳、王蕙芳兄弟是一块儿学的戏。但是，有些木讷的梅兰芳学戏较慢，往往王蕙芳一遍就能学会，他要学几遍，时时还要向蕙芳请教。

被师傅抱上椅子开始艺术生涯

真正开掘梅兰芳潜力的是吴菱仙。换句话说，吴菱仙是梅兰芳真正意义上的开蒙老师。他是著名的“同光十三绝”之一小福的弟子，当时已年逾五十，较之血气方刚的朱小霞自然要多些耐心，加上他曾经受过梅兰芳的祖父梅巧玲的恩惠，好生教导梅家后代正可以报恩。更重要的是，以他年过半百的人生阅历以及教戏经验，以为单从遗传学的角度，就可断定兰芳并非一块不可雕的朽木，因而他对兰芳倾注了比别人更多的心血。

那么，梅兰芳如何得以投奔吴菱仙门下的呢？朱家兄弟中的朱小芬是梅兰芳的堂姐夫。吴菱仙起初是朱小芬请到家里为弟弟朱幼芬和表弟王蕙芳开蒙的，梅家得知后，便将梅兰芳也送到朱家借学。

吴菱仙心地极为善良，他不顾年老体弱，每天天不亮就带着三个小徒弟到中山公园等空旷地带遛弯喊嗓，一练就是两个多小时，练完后，再带他们回到朱家，吃过早饭便开始教戏。吴菱仙教学步骤是先教唱词，待学生将唱词背得滚瓜烂熟后，再教唱腔。为了让三个孩子便于接受，他在教唱腔时，总是先讲戏的剧情故事，再解释唱词含义，三个孩子理解了唱词，学起唱腔来就容易多了。

他为了使学生基本功学得扎实，在桌上摆放着十枚刻着“康熙通宝”的白铜制钱，用这些钱代替计数器。学生每唱一遍，他便取下一枚铜钱，放在一边的漆盘内，直到十枚铜钱全部拿完，然后再将铜钱放回原处，重新开始。因此每段唱腔，学生至少要唱上几十遍。对有些比较难上口的唱段，唱腔，他更是要求精益求精，他认为只有打牢无比坚实的基础，以后学的东西才不至于走样，就算时间再长也不会被遗忘。

从八岁开始学戏，经过了三年，梅兰芳有了第一次登台的机会。那天是1904年8月17日，农历七月初七。戏院都有演出应节戏的惯例。七月初七的应节戏，自然是唱牛郎织女的故事。梅兰芳串演昆曲《长生殿·鹊桥密誓》中的织女。班主倒也爽快，一口应允。

《长生殿·鹊桥密誓》里有一个鹊桥的布景，是用道具搭成的，桥上插着许多喜鹊，喜鹊里点着蜡烛。在当时灯光布景还比较简陋的条件下，这样的场景已算是很好看了。梅兰芳只有十一岁，他是由吴菱仙抱上椅子，登上鹊桥的。从此，梅兰芳开始了他长达半个世纪的艺术生涯。

为保朱家江山朱元璋实施恐怖政治



吴晗 著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友情推荐

人物传奇

大屠杀中装疯卖傻方幸免于难的人

由于太子文弱，为保朱家江山永固，朱元璋开始一系列的恐怖政治，杀功臣、杀文人……杀得无人敢说话，无人敢出一口大气。杀，杀，杀！杀了一辈子，两手都沾满了鲜血。

胡惟庸案发于洪武十三年，蓝玉案发于洪武二十六年，前后相隔十三年。主犯虽然是两个，其实是一个案子。

胡惟庸是初起兵占领和州时的帅府旧僚，和李善长同乡，又结了亲。因李善长的举荐，逐渐发达，拜右丞相。胡惟庸干练有为，有魄力，有野心，拿惯了权的人，怎么也不肯放下。朱元璋呢，赤手空拳建立的基业，苦战了几十年，拼上命得到的大权，平白被人分去了一大半，想想又怎么能甘心！这两个人性格相同，都刚愎，都固执，都喜欢独裁。许多年的争执、摩擦，相权与皇权相对立，最后，冲突表面化了。朱元璋有军队，有特务，失败的当然是文官。

胡惟庸之死只是这件大屠杀案的一个引子，公布的罪状是擅权枉法。以后朱元璋要杀不顺眼的文武臣僚，便拿胡案作底子，随时加进新罪状，把它放大、发展。罪状愈多，牵连的罪人也更多。由甲连到乙，乙攀到丙，转弯抹角像瓜蔓一样四处伸出去，一网打尽，名为株连。杀一人也就是杀一家。

洪武朝朝臣幸免于屠杀的，只有几个例子：一个是大将信国公汤和，原是朱元璋同村人，一块儿长大的看牛伙伴，比元璋大三岁。他首先告老交出兵权，元璋大喜，立刻派官给他，在凤阳盖府第，赏赐礼遇，特

别优厚，算是侥幸老死在床上。

一个是外戚郭德成，郭宁妃的哥哥。一天他陪朱元璋在后苑喝酒，醉了趴在地上去冠磕头谢恩，露出稀稀的几根头发，元璋笑着说：“醉疯汉，头发秃成这样，可不是酒喝多了。”德成仰头说：“这几根还嫌多呢，剃光了才痛快。”元璋不作声。德成酒醒，才知道闯了大祸，怕得要死，索性装疯，剃光了头，穿上和尚衣，成天念佛。元璋信以为真，告诉书记说：“原以为你哥哥说笑话，如今真个如此，真是疯汉。”不再在意。

一个是御史袁凯。有一次朱元璋要杀许多人，叫袁凯把案卷送给皇太子复审，皇太子主张从宽。袁凯回报，元璋问：“我要杀人，皇太子却要宽减，你看谁对？”袁凯不好说话，只好回答：“陛下要杀是守法，东宫要赦免是慈心。”元璋大怒，以为袁凯两头讨好，老滑头，要不得。袁凯大惧，假装疯癫。元璋说疯人不怕痛，叫人拿木钻来刺他的皮肤，袁凯咬紧牙关，忍住不喊痛。回家后，自己拿铁链锁住脖子，蓬头垢面，满口疯话，元璋还是不放心的，派使者去召他做官，袁凯瞪眼对使者唱月儿高曲，趴在篱笆边吃狗屎，使者回报果然疯了，才不追究。这一次元璋却受了骗，原来袁凯预先叫人用炒面拌砂糖，捏成段段，散在篱笆下，趴着吃了，救了一条命，朱元璋哪里会知道？！

不满“老头儿”称呼一条街皆遭抄家

朱元璋从小穷苦，当过和尚，和尚的特征是光头，因之不但“光”“秃”这一类字犯忌讳，就连“僧”这个字也被讨厌，推而广之，连和“僧”字同音的

“生”字也不喜欢。又如他早年是红巾军的小兵，红巾军在元朝政府是被叫做红贼、红寇的，做过贼的最恨人提起“贼”字，不管说的是谁，总以为骂的是他，推而广之，连和“贼”字形相像的“则”字也看着心虚了。

文字狱的经过如此：逢年过节和皇帝生日以及皇家喜庆，官员都要上表笺，虽然都是陈词滥调刻板一套颂圣的话，朱元璋偏偏喜欢仔细阅读，挑出恭维话来娱悦自己。看了也不由得肌肉放松，轻飘飘有飞上云雾里的快感，紧绷绷的脸腮上有时候也不免浮出一丝丝的笑意来。不料看多了，便出问题：怎么全是说我好的？被屠宰的猪羊会对屠夫讨好感谢？推敲又推敲，总觉得有些字在纸上跳动，在说你这个暴君，这个屠夫，穷和尚，小叫花，反贼，强盗，一些不愉快的往事在苦恼他的心灵。

他原来不是使小心眼的人，更不会挑剔文字，对文人也很敬重。但有人就说：“文人也不能过于相信，太相信了会上当的。譬如张九四一辈子宠得儒生，做了王爷后，要起一个官名，有人取为士诚。”元璋说：“不错啊，这名字不错。”那人说：“不然，上上当了。《孟子》上有‘士，诚小人也。’把这句话重新加标点念，就读成‘士诚，小人也’，骂他是小人，真是可怜。”元璋听了这番话，正中痛处，从此加意读表笺，果然满纸都是和尚盗贼，句句都是对着他骂的，一怒之下，叫把写这些文字的文人，一概拿来杀了。

文字狱从洪武十七年到二十九年（公元1384~1396年）前后经过十三年。唯一幸免的文人是翰林编修张瑄，此人在翰林院时说话太直，被贬

作山西蒲州学正，照例作庆贺表，元璋特别记得这人名，看表词里有“天下有道”、“万寿无疆”，发怒说：“这老头还骂我是强盗”，差人逮来审讯。张某说：“只有一句话，说了再死也不迟。陛下不是说过表文不许杜撰，都要出自经典，要有有据的话吗？天下有道是孔子的格言，万寿无疆是《诗经》里的成语。”元璋无话可说，想了半天，才说：“这老头还嘴硬，放掉吧！”左右侍从私下谈论：“几年来才见容了这一个人！”

不止是文字，甚至口语也有禁忌。传说有一次他便装出外察访，有一老婆子和人谈话，提起上位（明初人对皇帝的私下称呼）时，左一个老头儿，右一个老头儿，当时不好发作，走到徐达家，绕着屋子踱来踱去，气得发抖，后来打定主意，传令五城兵马司带队到那老婆子住的地方，把那一带民家都给抄没了，回报时他还哑着嗓子说：“张士诚占据东南，吴人到现在还叫他张王，我做了皇帝，这地方的老百姓居然叫我老头儿，真气死人，气死人！”

朱元璋自己也喜欢当特务

皇帝站在金字塔的尖端，在尊严的神圣的宝座下面，是一座火山。有广大的愤怒的人民，有两头拿巧的官僚，有强悍跋扈的武将，在酝酿力量，在组织力量。要严密做到镇压“异图”、“不忠”，巩固已得地位，光是公开的军队和法庭，光是公布的律例和刑章是不够用的。得有另外一套，于是就是“校校”和“锦衣卫”。

校校的职务是“专主察听在京大小衙门官吏不公不法，及风闻之事，无不奉闻”。最著名的头

子之一叫高贤贤，成天做告发人隐私的勾当。元璋说：“有这几个人，譬如人家养了恶犬，则人怕。”

朱元璋不但有一个特务网，他自己也是喜欢搞这一套的。例如罗复仁官为弘文馆学士，说一口江西话，质朴朴素，元璋叫他老实罗。一天，忽然动了念头，要调查老实罗是真老实还是假老实，出其不意一人跑到罗家，罗家在城外边一个小胡同里，破破烂烂，东倒西歪几间房子，老实罗正站在梯子上粉刷墙壁，一见皇帝来，着了慌，赶紧叫他女人抱一个小杌子请皇帝坐下，元璋见他实在穷得可以，老大不过意，说：“好秀才怎能住这样的烂房子！”即刻赏城里一所大邸宅。

校校是文官，元璋譬喻为恶狗。到洪武十五年还嫌恶狗不济事，另找一批流氓来执行大规模的屠杀，把侦伺处刑之权交给武官，特设一个机构叫锦衣卫。

锦衣卫的建立，为的是便于有计划地栽赃告密，有系统地诬告攀连，更方便地在法外用刑。各地犯重罪的都押到京师，罪状早已安排好，口供也已预备好，不容分析，不许申诉，犯人唯一的权利是受苦刑后画押招认。不管是谁，进了这门，是不会有活着出来的奇迹的。

洪武二十年，他以为该杀的人已经杀得差不多了，下令焚毁锦衣卫刑具，把犯人移交刑部，表示要实行法治了。又把锦衣卫指挥使也杀了，卸脱了多年屠杀的责任。六年后，胡党、蓝党都已杀完，松了一口气，又下令以后一切案件都由朝廷法司处理，内外刑狱公事不再经由锦衣卫。签发这道手令之后，摸摸花白胡子，以为天下从此太平，皇基永固了。